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及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章程細則及購股權計劃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批准。一份當中載有現有章程細則主要修訂概要、購股權計劃概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新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某些修訂，乃鑑於上市規則之修訂賦予本公司彈性(i)於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透過電子媒介發送公司文件予股東；及(ii)容許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撮要以取代整份財務報告。

此外，在現有章程細則內，「結算所」之定義參照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而「聯繫人士」之定義則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草擬。因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而上市規則內「聯繫人士」之定義亦已改變，故董事局亦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之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其他重大變更之建議。鑑於當中涉及之修訂數量，董事局建議，為了便於參閱，以採納新章程細則取代現有章程細則，代替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發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從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當中載有現有章程細則主要修訂概要、購股權計劃概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六日首次採納而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總數不得超逾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章程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若認為恰當，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及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